

哲学院（095）

专业：中国哲学（专业代码：010102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对本专业应有较为宽博扎实的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文献材料，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学术动态与前沿问题，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对所研究领域有深入的把握，对所研究的主题有独立的思考和创造性的诠释，在所专研的领域居于国内外领先地位，成为能胜任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政府部门相应工作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 1. 中国古代哲学
- 2. 中国近现代哲学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培养方式：着重发挥教研室集体力量，组成培养小组，通力合作，共同培养，避免学生出现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的狭窄局限。

教师课堂讲授，学生阅读材料，撰写课堂报告、读书报告，开展课堂讨论。着重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主性和自觉性，培养学生独立发现问题、研究问题的能力。

导师应要求学生定期提交读书报告，形成固定的师生学术交流方式。

培养年限：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老师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0952111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严 正
	09511203	中国哲学通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卢兴
	09511204	比较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吴学国
选修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09512200	儒家哲学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干春松
	09512201	汉代经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严 正
	09512222	早期儒道哲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叶树勋
	09512203	佛教哲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吴学国

课	09512223	道家与道教思想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叶树勋
	09512224	简帛文献与先秦思想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叶树勋
	09512225	现代新儒学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卢 兴
	09512226	东亚儒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卢 兴
	09512227	中国近代对传统和西学的反思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范广欣
	09512228	中国政治哲学经典导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范广欣
	09522232	中国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廖 娟
	09512229	五经导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谭明冉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	095	贾江鸿
补修课	09521206	中国哲学史观与方法论研究	34	不计学分	2	讲授讨论	095	卢 兴
	09521207	《四书集注》研读	34		1	讲授讨论	095	吴亚楠
	09521208	道家哲学	34		2	讲授讨论	095	严 正
	09521209	佛教哲学	34		2	讲授讨论	095	吴学国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4	5		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按照学校及学院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对完成博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前进行综合考试，以笔试或口试的方式进行。

中期考核的要求（考核时间及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 一、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 二、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可以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 三、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 四、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

组秘书组成。

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必须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中哲学科成立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及课程完成情况的审核。
2.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参考历年来中国哲学专业博士论文写作规范、程序与方法。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与导师的充分沟通交流下，自主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经导师和培养小组的同意。博士生培养中期应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由全体教研室老师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的初稿最迟不得晚于答辩学期的开学前提交。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管理细则。论文评阅参照南研字〔2023〕1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答辩程序参照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